|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类别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沙坡头区入黄排水沟（中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 |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沟道清淤疏浚工程、生态护岸砌护工程、建筑物工程、生态沟渠工程、沟拜道路工程。工程沟道清淤7.17km，边坡格宾（锁扣砖）护坡5.05km，生态沟渠工程13.36km，通过岸坡生态护岸工程、污染底泥清除、生态沟渠等工程措施，稳固岸坡，改善重点入黄排水沟水环境。项目总投资1941.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7%。 | （一）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加强施工现场及施工便道的洒水降尘工作；物料及临时开挖的土方采取围挡、遮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及时洒水等防尘措施；物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出入车辆清洗，严禁超载、运料散落等措施，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租住民房的农村污水管网，进入新滩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三）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清理的淤泥用于沟拜砌护；施工期结束后拆除围堰产生的弃方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施工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活动管理，建立健全现场管理责任制；施工期加强水土流失防治，严格控制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严格控制施工红线范围，不得占用沿线基本农田、农用设施等，对表层土实行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和破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工程采取分段施工，边施工边进行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施工区占地及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清理、平整、恢复植被。加强环境管理，营运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
| 2 | 沙坡头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 | 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沙坡头区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本次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现状处理规模为800m3/d，远期处理规模为2000m3/d。污水处理厂构筑物已按照2000m3/d进行了建设，本次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基础上增加相关设备进行扩建，将处理规模由800m3/d提高至1600m3/d，同时建设纳污管道，配套铺设各类排水管网，建设各类检查井、雨水井、集水井、污水提升泵站等。项目总投资为5037.98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厂区合理布局，各构筑物均为全封闭结构，厂区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输送，并加盖篷布，运行过程定期巡检维护，污泥及时清理处置，加强厂区绿化以降低恶臭污染物的浓度。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气体由风管收集，采用生物除臭滤池工艺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18918-2002)中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收集的宣和镇及周边村庄居民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间（粗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A2/O生物反应池+MBR膜池+消毒池+清水池”工艺对进厂污水进行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标准（总氮除外，TN≤15mg/L），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经污水排放口排至农田退水沟，后进入第六排水沟。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栅渣井产生的栅渣、沉砂池产生的沉渣集中收集后拉运至中宁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剩余污泥经脱水处理后外运至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脱水，之后运至中宁县第二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采取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以及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格栅、沉淀池、生物池、污泥池、接触池、滤池、污水埋地管道等，渗透系数K ≤1.0× 10-10cm/s；一般防渗区为办公生活区，渗透系数K ≤ 1.0×10-7cm/s；厂区运输道路、停车场等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使其正常稳定运行；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工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设立明显的排放口标志，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加强环境管理，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 |